

(2021)浙0382民初8117号

刘国娟:本院受理原告乐清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起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382民初8117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柳市人民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21)浙0324民初7264号

斯红鑫:本院受理李水冰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书文如下:被告斯红鑫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李水冰借款本金20000元并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息以20000元为基数自2010年10月2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履行完毕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300元,减半收取150元,由被告斯红鑫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永嘉县人民法院

(2021)浙0411民初5209号

浙江万邦医疗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胡海雷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告知合议庭通知书等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21)浙0411民初3418号

嘉兴森盛房产中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朱珍珍诉你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411民初341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21)浙0411民初3411号

嘉兴森盛房产中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王坦诉你、嘉兴市丰伟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411民初341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21)浙0523民初5543号

胡岐山:本院受理原告吴培伟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原告吴培伟向你公告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21)浙0523民初5383号

卞共胜:本院受理原告胡良与被告卞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本案原告胡良于2023年3月11日14时在本院领取原告吴培伟送达的(2021)浙0523民初5543号民事判决书,并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523民初538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21)浙0782民初20791号

义乌市有家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吕国祥:本院受理原告义乌绿环餐饮有限公司诉你餐饮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原告义乌绿环餐饮有限公司向你公告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21)浙0783破46号之二

2021年11月8日,本院根据申请人陈海东的申请裁定

更正

浙江法制报 2022年1月13日第11版刊登的浙江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国通石化(舟山)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其中表格部分:序号1的担保物(含质押物)栏内的内容应更正为东阳市和远贸易有限公司;序号2的担保物(含质押物)栏内的内容应更正为杭州富阳粮油工贸有限公司;序号3的担保物(含质押物)栏内的内容应更正为杭州富阳粮油工贸有限公司;朱志荣、杨丽华、李安科、李玉红。序号3的担保物(含质押物)栏中的内容应更正为浙江永爱卫生洁具有限公司、傅永海、袁丹。序号4的担保物(含质押物)栏中的内容应更正为富阳市金昌纸业有限公司、浙江永泰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楼文龙、许慧英。序号5的担保物(含质押物)栏中的内容应更正为杭州富春钢结构制造有限公司、李建明、蒋丽峰、杭州新沃无纺布有限公司。特此更正。

## 浙江安邦护卫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减资公告

根据2022年1月14日股东决定,浙江安邦护卫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拟将注册资本从3000万元减至1980万元,现予以公告。债权人可自公告之日起至四十五日内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逾期不提出的视其为没有提出要求。  
浙江安邦护卫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7日

## 楼菁 沈重庆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法律及财政部、银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楼菁与沈重庆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楼菁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沈重庆。楼菁与沈重庆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沈重庆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沈重庆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权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21年6月24日的债权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沈重庆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楼菁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楼菁 联系电话:13957942727

沈重庆 联系电话:13506899979

单位:人民币万元

楼菁  
沈重庆  
2022年1月17日

根据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单士武达成的债权转让安排,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抵债协议、还款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单士武。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特公告通知借款人、担保人以及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况的相关承债主体或清算主体。

单士武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包括但不限于债务人、担保人及其清算业务人等其他相关当事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单士武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承担清算责任)。  
特此公告。

之日起45天内,向本合伙企业清算人申报债权人。

联系人:王幼勤 联系电话:138574404825

联系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解放南路65号7D  
邮编:315000 浙江立业律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清算组

2022年1月17日

理债权债务,请有关债权债务人自登报之日起45日内前来申报债权债务,联系人:陈一铭,地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人民街403号五楼502办公室,电话:15905883357。

特此公告。

浙江雷博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丽水分公司清算组

2022年1月17日

根据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单士武达成的债权转让安排,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抵债协议、还款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单士武。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特公告通知借款人、担保人以及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况的相关承债主体或清算主体。

单士武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包括但不限于债务人、担保人及其清算业务人等其他相关当事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单士武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承担清算责任)。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单士武  
2022年1月17日

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清单 基准日:2021年8月20日,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权人名称	债务人	担保人	本金余额	利息、罚息、复利
1	楼永亮、毛婷婷	鑫田集团有限公司	安徽瑞豪置业有限公司、周国荣、周化英	2982367.95	5151736.73
合计					